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微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耿漢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熱帶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24號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寄存送達與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繳費狀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